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9月17日，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公司在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综合供能服务站2019-2020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被选定为中选人，本次项目招标总金额为2,818.2840万元，公司以综合排名第一名取得55%招标金额，本次中标金额约为1,550.0562万元。有关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中选项目情况

- 1、工程名称：石油板块项目；
- 2、项目内容：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综合供能服务站2019-2020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3、采购单位：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约为1,550.0562万元。

二、 中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充电桩作为公司技术优势产品，公司不仅拥有大功率转换模块的核心技术、高质量的硬件设备，而且拥有光+储+充整体解决方案到智慧平台，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实现设备互联互通、群控管理、智能运营，提高用户的服务质量。本次招标为综合能源站第一批次充电设施招标项目，公司以第一名入围中选人，不仅充分肯定了公司充电设备的技术优势，更有利于公司充电桩业务的可持续化、规模化发展，且进一步为公司在后续综合能源供能站建设中形成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后续供能站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更能提供光伏、储能、智慧照明、充电桩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550.056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8%,将对公司2019-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 中选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选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